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24〕68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关于印发教职工 疗休养活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、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疗休养活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2024年12月24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疗休养活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依法保障和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发展，进一步增强教职工的凝聚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《关于调整和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》（浙总工发〔2018〕24号）、《关于调整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》（浙总工发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教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补充意见》（浙教工〔2020〕1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学校研究同意，对教职工疗休养活动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参加疗休养活动的对象

凡当年在编在岗教职工均可参加。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享受本年度疗休养待遇：

- 1.上年度7月份至本年度6月份请事假累计超过30天以上的。
- 2.上年度7月份至本年度6月份累计旷工达1天及以上的。
- 3.上年度年终考核不合格的。

二、疗休养周期与时间

1.教职工疗休养活动以一年为一个周期，每个周期内教职工只能参加一次，且限于一个疗休养点。不参加疗休养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，当年疗休养费用不予保留、累计或享受现金补贴。

2.教职工疗休养活动原则上安排在假期。省内疗休养时间不超过五天（含在途时间）。跨省疗休养活动，确因交通等不可抗力原因可适当延长在途时间。

- 3.教职工原则上每三年可参加一次跨省疗休养活动。

三、费用标准和支出

- 1.疗休养费用包括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保险费等。补

贴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 600 元，省内每次不超过 2000 元，省外每次不超过 3000 元，费用在学校职工福利基金中列支，超出部分自理。

2.在条件允许情况下，经组织者同意，教职工可随带家属参加疗休养，家属所有活动费用全额自理并承担家属全部安全责任。

四、疗休养地点和内容

1.疗休养活动原则上安排在省内进行，按一地多点的原则开展活动。

2.为顺应广大教职工对疗休养目的地多样化需求，可组织部分教职工赴对口支援（帮扶、合作）的省、自治区和沪苏皖闽赣 5 个周边省（市）等地开展跨省疗休养活动。

3.疗休养活动主要是为教职工提供休息养生的服务，严禁以疗休养为名搞疲劳拉练式旅游。

五、疗休养组织方式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学校统一采取公开询价的方式，确定疗休养承办单位和休养点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各单位、部门要重视疗休养工作。开展疗休养活动是关心关爱教职工的具体体现，也是保障教职工身心健康的重要举措，要在校工会的统一部署下，有序做好各项组织工作。

2.严格执行疗休养纪律。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廉政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有关规定，坚决禁止以疗休养为名变相组织公款旅游或发放钱物，对违反规定的费用，一律不予开支。

3.加强安全教育，预防各类事故发生。在教职工疗休养工作中要强化安全措施，对疗休养活动中可能涉及的人身安全问题要预防在先，注意事故苗头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4.教职工报名参加疗休养一经确认，不能随意变更。疗休养计划实施后，因个人原因而反悔或无法成行，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应由教职工个人承担，否则，其次年疗休养补贴额度减半；出行后因故提前结束疗休养行程者，费用不予退还。上述情况均视为已享受一次疗休养。

5.疗休养补贴经费仅限教职工本人享受，不得由他人代替教职工本人参加疗休养活动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，将进行校内通报并取消其三年疗休养资格。

七、本规定实施后，如上级发布新的相关政策、规定，则遵从上级新的政策与规定。

八、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，由工会负责解释，原浙外院〔2018〕130号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教职工疗休养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